

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相關罪名

按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115/1/1 施行）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112/1/1 施行）

表一：僅構成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112/1/1 施行），係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僅構成第5條第1項第2款（112/1/1施行）：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編號	罪名	法律/條號	法定刑
1.	犯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罪致人於死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犯強制採購人員違反本意為採購決定罪致人於死	政府採購法第90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	犯強制採購人員洩密罪致人於死	政府採購法第91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因而致人於死者	災害防救法第41條第4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50條第1款至第4款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6.	犯濫權追訴處罰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125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7.	犯凌虐人犯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126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8.	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致公務員於死	刑法第135條第3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9.	犯漏逸或間隔氣體罪致	刑法第177條第2項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人於死	前段	期徒刑
10.	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185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五年內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犯不法使用爆裂物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186條之1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4.	犯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189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犯阻塞逃生通道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189條之2第2項前段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妨害公眾飲水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190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7.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人於死	刑法第190條之1第3項前段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190條之1第4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犯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191條之1第3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義憤殺人罪	刑法第273條第1項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生母殺嬰罪	刑法第274條第1項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受囑託或承諾殺人罪	刑法第275條第1項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普通傷害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4.	犯重傷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78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犯義憤傷害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79條但書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加工自傷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2條第1項前段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教唆或幫助自傷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2條第2項前段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聚眾鬥毆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3條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加工墮胎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9條第2項前段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90條第2項前段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91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2.	犯無義務者之遺棄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93條第2項前段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犯違背義務之遺棄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94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4.	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302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5.	犯普通搶奪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325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6.	犯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353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7.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而致人於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5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8.	公然聚眾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而致人於死，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9.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而致人於死	公民投票法第33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0.	公然聚眾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而致人於死，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公民投票法第34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1.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2項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時，施強暴脅迫者而致人於死	前段	
42.	公然聚眾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而致人於死，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2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3.	犯國土計畫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成災罪致人於死	國土計畫法第39條第1項中段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	建築法第91條第2項前段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5.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	醫療法第106條第4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6.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9條第2項前段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7.	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	消防法第35條前段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8.	犯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罪致人於死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前段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9.	遺棄傷病俘虜致死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28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0.	未盡維修義務致人於死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29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1.	妨害健康罪致人於死	陸海空軍刑法第30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2.	遺棄傷病部屬罪致人於死	陸海空軍刑法第43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3.	長官凌虐部屬致人於死	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1項中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4.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致人於死	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第2項中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5.	不能安全駕駛罪致人於死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2項前段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6.	於五年內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3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57.	犯妨害公務罪致人於死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5條第3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8.	違反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或第23條致生公共危險，而致人於死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35條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59.	違反水利法第92條之2至第92條之5、第93條之2或第93條之3致生公共危險，而致人於死	水利法第94條之1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60.	意圖營利而違反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而致人於死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17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61.	漏逸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而致人於死	天然氣事業法第56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62.	船長違反船員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致人於死	船員法第76條後段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3.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規定而致人於死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64.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於劃定空域外，從事飛航活動，因而致生飛航安全之危險者，致人於死	民用航空法第110條之1中段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5.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陳列）偽（禁）藥致人於死罪	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66.	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至第48條之罪而致人於死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3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67.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釀成災因而致人於死	森林法第51條第2項中段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8.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而成災致人於死	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2項中段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9.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而致人於死	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3項中段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0.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規定釀成災害而致人於死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第2項中段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71.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設施或釀成災害而致人於死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5條第3項中段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2.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而致人於死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3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73.	分裝、販賣、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貯藏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而致人於死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5條第2項前段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74.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3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1條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33條第2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		
75.	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36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	水污染防治法第37條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76.	犯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罪而致人於死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7.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	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1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78.	製造、加工或輸入偽造、禁用環境用藥，因而致人於死者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42條前段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9.	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因而致人於死者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43條前段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80.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未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2條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81.	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者而致人於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3條第3項前段、第1項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82.	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33條第3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整治場址者而致人於死	項前段、第2項	
--	------------	---------	--

表二：同時構成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款（112/1/1 施行）。係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且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同時構成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款（112/1/1 施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且所犯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編號	罪名	法律/條號	法定刑
1.	劫持航空器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5條之1第2項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2.	劫持航空器致人重傷罪	刑法第185條之1第2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劫持舟車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5條之1第4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	危害飛航安全(飛航設施)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5條之2第3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7條之2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	非法使用放射線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187條之3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	強制性交猥褻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226條第1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8.	強制性交猥褻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	刑法第226條第2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9.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結合犯	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10.	殺人罪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殺人未遂罪	刑法第271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	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重傷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278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人於死	刑法第280條、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犯重傷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0條、刑法第278條第2項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妨害幼童發育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意圖營利而犯妨害幼童發育罪致人於死	刑法第286條第4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意圖營利而犯妨害幼童發育罪致重傷者	刑法第286條第4項後段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	刑法第295條、第294條第2項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強盜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328條第3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準強盜致死罪	刑法第329條、第328條第3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強盜殺人罪	刑法第332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24.	海盜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333條第3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海盜致人重傷罪	刑法第333條第3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海盜殺人罪	刑法第334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27.	擄人勒贖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擄人勒贖致人重傷罪	刑法第347條第2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段	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擄人勒贖殺人罪	刑法第348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30.	擄人勒贖結合犯	刑法第348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拒受檢查）傷害人致死罪	懲治走私條例第4條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2.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致公務員死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5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3.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公然聚眾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致公務員死亡，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4.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因而致人於死罪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6條第2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5.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罪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7條第2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6.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因而致人於死（致人重傷），首謀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7條第3項	死刑、無期徒刑
37.	劫持航空器致人於死罪	民用航空法第100條第2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
38.	危害飛航安全（設施）致人於死罪	民用航空法第101條第3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9.	非法之裝備（零組件）從事製造（維修）致人於死罪	民用航空法第110條第2項中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0.	製造（輸入）偽（禁）藥致人於死罪	藥事法第82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1.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7條第1項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42.	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致人於死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7條第2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	-----------------------	----------------

表三：僅構成第5條第1項第1款（115/1/1 施行）：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係排除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第5條第1項第2款）

僅構成第5條第1項第1款（115/1/1 施行）： 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排除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第5條第1項第2款）			
編號	罪名	法律/條號	法定刑
1.	首謀普通內亂罪	刑法第100條第1項後段	無期徒刑
2.	首謀暴動內亂罪	刑法第101條第1項後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3.	通謀開戰端罪	刑法第103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4.	通謀開戰端未遂罪	刑法第103條第2項、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5.	通謀喪失領域罪	刑法第104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6.	通謀喪失領域未遂罪	刑法第104條第2項、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7.	直接抗敵民國罪	刑法第105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8.	直接抗敵民國未遂罪	刑法第105條第2項、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9.	加重助敵罪	刑法第107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10.	加重助敵未遂罪	刑法第107條第2項、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11.	委棄守地罪	刑法第120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劫持交通工具致重傷罪	刑法第185條之1第2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強制性交猥褻致重傷罪	刑法第226條第1項後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段	
14.	強制性交猥褻致被害人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罪	刑法第226條第2項後段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5.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重傷害之結合犯	刑法第226條之1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或販運罌粟種子罪	刑法第261條	死刑或無期徒刑
17.	殺人未遂罪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意圖營利而犯妨害幼童發育罪致重傷	刑法第286條第4項後段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強盜結合罪	刑法第332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海盜罪、準海盜罪致人重傷	刑法第333條第3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海盜結合罪	刑法第334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2.	擄人勒贖致重傷罪	刑法第347條第2項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擄人勒贖結合罪	刑法第348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4.	犯意圖犯罪而製造(販賣、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砲彈、炸彈、爆裂物)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3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25.	犯意圖犯罪而轉讓(出租、出借)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砲彈、炸彈、爆裂物)未遂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6項、第3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26.	毀損或竊盜水利設備罪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生命財產者	水利法第91條第2項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首謀聚眾暴動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第1項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8.	首謀聚眾暴動未遂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第2項、第1項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首謀聚眾暴動罪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0條第1項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首謀聚眾暴動未遂罪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0條第2項、第1項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秘密罪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之1第1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2.	從事間諜行為而洩漏秘密未遂罪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0條之1第3項、第1項前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3.	強暴脅迫叛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14條第1項前段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4.	首謀強暴脅迫叛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14條第1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5.	首謀暴動勾結外力叛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15條第1項後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36.	直接利敵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17條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37.	直接利敵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17條第2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38.	間接利敵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18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9.	間接利敵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18條第2項、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0.	補充利敵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19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1.	補充利敵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2.	洩漏（交付）機密於敵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第2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43.	洩漏（交付）秘（機）密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20條第3項、第2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44.	投敵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24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5.	投敵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24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

		第3項、第1項	年以上有期徒刑
46.	無故開啟戰端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26條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7.	戰時犯委棄軍機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31條第4項中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8.	戰時犯單純逃亡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2項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9.	戰時犯單純逃亡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3項、第2項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0.	戰時犯攜械逃亡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41條第1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1.	戰時犯攜械逃亡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41條第3項、第1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2.	戰時長官擅離部屬（擅離配置地、非法遷移駐地）致生軍事不利益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42條第2項後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53.	戰時抗命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47條第2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54.	戰時首謀聚眾抗命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48條第2項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55.	戰時聚眾抗命助勢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48條第2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6.	戰時對長官施暴脅迫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49條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7.	戰時對長官施暴脅迫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49條第4項、第2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8.	戰時首謀聚眾強暴（脅迫、恐嚇）長官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50條第2項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59.	戰時聚眾強暴（脅迫、恐嚇）長官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50條第2項中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0.	戰時首謀聚眾強暴（脅迫、恐嚇）長官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61.	戰時聚眾強暴（脅迫、恐嚇）長官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50條第3項、第2項中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2.	劫持軍艦軍機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53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3.	劫持軍艦軍機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53條第2項、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4.	戰時毀壞供作戰之軍用設施（物品）罪 戰時致令供作戰之軍用設施（物品）不堪用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58條第3項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65.	戰時毀壞供作戰之軍用設施（物品）未遂罪 戰時致令供作戰之軍用設施（物品）不堪用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58條第4項、第3項前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66.	圖供犯罪而竊取（侵占）武器（彈藥）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2項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7.	圖供犯罪而竊取（侵占）武器（彈藥）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4項、第2項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8.	違法製造販賣軍火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65條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69.	圖供犯罪而製造（販賣、運輸）武器（彈藥）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65條第2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70.	違法製造販賣軍火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65條第4項、第1項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1.	圖供犯罪而製造（販賣、運輸）武器（彈藥）未遂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65條第4項、第2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
72.	戰時為虛偽命令（通報、報告）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66條第2項前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3.	戰時為虛偽命令（通報、報告），致生軍事不利益罪	陸海空軍刑法第66條第2項後段	死刑或無期徒刑
74.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後段之劫持航空器致人重傷罪	民用航空法第100條第2項後段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5.	意圖營利而強暴脅迫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罪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3條第2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6.	意圖營利而強暴脅迫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未遂罪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3條第5項、第2項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77.	強制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猥褻）罪之重傷害結合犯 圖利強制使兒童或少年為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7條第1項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p>性交易(猥褻)罪之重傷害結合犯</p> <p>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而強制為人身之交付(收受)罪之重傷害結合犯</p> <p>強制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罪之重傷害結合犯</p> <p>強制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罪之重傷害結合犯</p>		
78.	<p>強制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猥褻)致重傷罪</p> <p>圖利強制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猥褻)致重傷罪</p> <p>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而強制為人身之交付(收受)罪致重傷罪</p> <p>強制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致重傷罪</p> <p>強制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致重傷罪</p>	<p>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7條第2項後段</p>	<p>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p>
79.	<p>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罪</p>	<p>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p>	<p>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80.	<p>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材(財物)未遂罪</p>	<p>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第1項第1款</p>	<p>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81.	<p>藉勢(藉端)勒索(勒徵、強占、強募)財物罪</p>	<p>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p>	<p>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82.	<p>藉勢(藉端)勒索(勒徵、強占、強募)財物未遂罪</p>	<p>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p>	<p>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83.	<p>建築(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罪</p> <p>建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舞弊)罪</p> <p>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p>	<p>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p>	<p>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收取回扣（舞弊）罪		
84.	建築（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未遂罪 建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舞弊）未遂罪 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未遂罪 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收取回扣（舞弊）未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第1項第3款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85.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漏稅物品）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4款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86.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漏稅物品）未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第1項第4款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87.	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88.	犯走私罪而持械拒捕或持械拒受檢查，致重傷者	懲治走私條例第4條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89.	偽造（變造）幣券擾亂金融罪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第2項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90.	結夥持械妨害兵役致重傷罪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6條第2項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91.	公然聚眾持械妨害兵役致重傷罪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7條第2項後段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92.	首謀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罪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7條第3項、第1項	死刑或無期徒刑